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曾筱雅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32

傳真：02-238986239

電子信箱：andre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708512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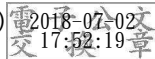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\_1070851225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本(107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並加強公務人員應  
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公務人員  
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告示說明(電子  
檔)」4種，請協助張貼，俾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6月21日公訓字第1072  
1602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法醫研究所 1070702



10700216200



# 行政中立 全民得益

##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

謝絕政黨、公職候選人及其支持者  
進入辦公場所從事競選相關活動





# 行政中立 全民得益

##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

謝絕政黨、公職候選人及其支持者  
進入辦公場所從事競選相關活動





#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

##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

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  
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





#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

##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

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  
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

